

GB/T 6705—2008

A. 4. 2 试样的测定

A. 4. 2. 1 取 5 mL 试样,置于 100 mL 具塞量筒中。

A. 4. 2. 2 在上述量筒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(75 g/L)50 mL,加盖,用手充分振荡 2 min 后静止,作为试样比浊液。

A. 4. 2. 3 另取与试样比浊液相接近的标准比浊液,用手充分振荡后静止。

A. 4. 2. 4 待试样比浊液和标准比浊液的泡沫消失后,立即将量筒直立,从量筒的正面观察试样比浊液和标准比浊液,比较其浑浊程度。

A. 5 试验结果

A. 5. 1 试样比浊液的编号用最接近的标准比浊液的编号报出。

A. 5. 2 试样比浊液的颜色介于两个标准比浊液中间时,报告其中较大的编号。

GB/T 6705—2008

ICS 71.080  
G 1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705—2008

代替GB/T 3709—1997,GB/T 6705—1989

## 焦化苯酚

Coking phenol



GB/T 6705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32323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05-13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中性油试验方法 浊度法

## A.1 原理

用氢氧化钠中和试样,充分搅拌,把生成的浑浊液与标准比浊液以目测进行比较,并用浊度编号表示。

## A.2 试剂

A.2.1 硫酸: $c(1/2\text{H}_2\text{SO}_4)=0.02\text{ mol/L}$ 。

A.2.2 氢氧化钠:75 g/L。

A.2.3 丙三醇:分析纯。

A.2.4 乙醇:99.5%。

A.2.5 氯化钡溶液:50 g/L。

称取 58.9 g 氯化钡( $\text{BaCl}_2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 ),溶于少量水中,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,混匀。

## A.3 仪器

具塞量筒,容积 100 mL,每 10 mL 写上显示刻度数字。

## A.4 试验步骤

## A.4.1 标准比浊液的配制

A.4.1.1 A 液:把丙三醇和乙醇按体积 4:6 进行混合。

A.4.1.2 B 液:在 60 mL 硫酸溶液[ $c(1/2\text{H}_2\text{SO}_4)=0.02\text{ mol/L}$ ]里添加 25 mL 的 A 液,充分搅拌后,再添加 10 mL 氯化钡溶液(50 g/L),用 A 液稀释至全量 100 mL。

A.4.1.3 标准比浊液:在一系列 100 mL 具塞量筒中,加入按表 A.1 配制成的标准比浊液 55 mL,制备成一系列所需范围的标准比浊液。

A.4.1.3.1 浊度 2 号以上的标准比浊液的配制方法为:在 25 mL A 液中,添加 B 液[ $(X-1) \times 6/7$ ]  $\times$  2.5 mL,用蒸馏水稀释至 100 mL。

A.4.1.3.2 标准比浊液的检验:在 660 nm 下,用 10 mm 比色池,以蒸馏水为参比液,标准比浊液的浊度编号(X)和吸光度(Y)之间存在以下关系:

$$70 Y = 3 X - 3$$

如果标准比浊液的吸光度(Y)的误差用上式所得的值大于或等于  $\pm 7\%$  时,标准比浊液需重新配制。

表 A.1 标准比浊液

调制液	浊度编号(X)									
	1号	2号	3号	4号	5号	6号	7号	8号	9号	10号
A 液体积/mL	0	25	25	25	25	25	25	25	25	25
B 液体积/mL	0	2.2	4.3	6.4	8.6	10.7	12.9	15.0	17.1	19.3
蒸馏水体积/mL	40	72.8	70.7	68.6	66.4	64.3	62.1	60.0	57.9	55.7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焦 化 苯 酚  
GB/T 6705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2323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GB/T 3711规定进行,浊度法测定按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规定进行。

4.5 吡啶碱含量的测定按 GB/T 3711 规定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5.1 焦化苯酚的质量检验和验收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。

5.2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/T 1999 规定进行。

5.3 对桶装已凝固的试样,采样时必须将整桶样品全部熔融(样品需加热到 50℃~60℃)。熔样时要  
把桶盖打开,同时防止水气侵入。

5.4 数值的修约按 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本产品装入洁净、干燥的汽车槽车、集装罐或镀锌铁桶中,封口后发货。

6.2 汽车槽车、集装罐、包装桶上应标有“有毒品”和“腐蚀品”标志,标志要求应符合 GB 190 规定;包  
装桶上还应标明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净重、供方名称和地址。

6.3 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  
批号、净重、等级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6.4 本品在运输和贮存中要远离火种、热源,注意通风,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隔离,存放在干燥处。  
如露天堆放要防止雨水侵入。

6.5 供方应提供本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(MSDS)和安全标签。

## 7 安全注意事项

7.1 苯酚纯品是白色结晶,在空气中逐渐变微红色结晶。有特殊气味,有毒。在空气中最高允许浓度  
为 5 mg/m<sup>3</sup>。人吸入超浓度酚蒸气或皮肤经常接触苯酚能引起中毒,苯酚对皮肤表层和内膜组织具有  
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。

7.2 在有苯酚工作场所应当安装排毒设备、必要的消防设施、急救药箱,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(如防  
护眼镜、橡皮手套、防护面具、口罩、工作服等)。

7.3 对着火的苯酚灭火时,要用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沙土。

7.4 在衣服上沾染了苯酚后,必须迅速脱掉。当皮肤上沾染苯酚后,要迅速细心的吸干,然后用 10%~  
40%的酒精擦洗患处,再用温水和肥皂仔细地洗干净。

# 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GB/T 3709—1997《工业酚》和 GB/T 6705—1989《焦化苯酚》两个标准基础上进行修  
订,将原来的两个标准合并为一个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3709—1997 和 GB/T 6705—1989。

本标准与 GB/T 3709—1997 和 GB/T 6705—1989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调整规范性引用文件;

——技术要求中增加了优等品等级;

——用苯酚含量指标代替了结晶点指标;

——增加了中性油浊度法指标,测定方法修改采用 JIS K 2437—1994 中中性油浊度法测定方法;

——增加了数值修约规则的内容;

——增加了汽车槽车、集装罐包装运输的内容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工业钢铁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峻海、唐政、李倩怡、陆惠萍、虞建增、陈新、孙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709—1983、GB/T 3709—1997;

——GB/T 6705—1986、GB/T 6705—1989。